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延安泽之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延安泽之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型 SUV 车：红旗 CA6483HA6TC）1，生产厂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厂址为（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 1 号）。（中型 SUV 车：红旗 CA6483HA6T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中型 SUV 车：红旗 CA6483HA6TC）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型 SUV 车：红旗 CA6483HA6TC）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人机巡检车辆（皮卡）：新马牌 XM5030XJCPHEVRC1）1，生产厂为（河南新马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六街北段 369 号）。（无人机巡检车辆（皮卡）：新马牌 XM5030XJCPHEVRC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无人机巡检车辆（皮卡）：新马牌 XM5030XJCPHEVRC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巡检车辆（皮卡）：新马牌 XM5030XJCPHEVRC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紧凑型 MPV 车：五菱 LZW6490KEUPHEVA3）1，生产厂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河西路 18 号）。（紧凑型 MPV 车：五菱 LZW6490KEUPHEVA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紧凑型 MPV 车：五菱 LZW6490KEUPHEVA3）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紧凑型 MPV 车：五菱 LZW6490KEUPHEVA3）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中型轿车：红旗 CA7150HA6PHEVTA）1，生产厂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厂址为（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 1 号）。（中型轿车：红旗 CA7150HA6PHEVT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中型轿车：红旗 CA7150HA6PHEVTA）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型轿车：红旗 CA7150HA6PHEVTA）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智慧座舱：信大捷安 TBD-HM-6000）1，生产厂为（郑州市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马林路 66 号）。（智慧座舱：信大捷安 TBD-HM-6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智慧座舱：信大捷安 TBD-HM-600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座舱：信大捷安 TBD-HM-600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智慧警灯：星际鸿蒙系统 TBD-GA-5000）1，生产厂为（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月乐西街 160 号）。（智慧警灯：星际鸿蒙系统 TBD-GA-5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智慧警灯：星际鸿蒙系统 TBD-GA-500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警灯：星际鸿蒙系统 TBD-GA-500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中大型 SUV 车：红旗 CA6492HA6PHEVTX）1，生产厂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厂址为（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 1 号）。（中大型 SUV 车：红旗 CA6492HA6PHEVT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中大型 SUV 车：红旗 CA6492HA6PHEVTX）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大型 SUV 车：红旗 CA6492HA6PHEVTX）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中型轻客车：江铃全顺 JX6526-L6）1，生产厂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马林路 66 号）。（中型轻客车：江铃全顺 JX6526-L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中型轻客车：江铃全顺 JX6526-L6）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型轻客车：江铃全顺 JX6526-L6）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延安泽之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